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反馈部分企业补贴产品 违规处置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农机产销企业：

根据基层报告及相关线索，经调查核实并约谈有关企业，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规定，现就部分企业的补贴产品违规处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处理情况

（一）江苏瑞之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，并通过灌云加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723MAD9TRNJ2W）补贴销售的部分1JSN-410（证书编号：T202432320403）型水田平地搅浆机补贴产品，生产企业存在更改铭牌，生产日期早于该公司该款产品获得推广鉴定证书日期，经销商提供了不实票据，违反了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较重违规行为。经研究，自通知之日起，一是取消江苏瑞之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JSN-410型水田平地搅浆机在我省的补贴资格；二是暂停灌云加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我省的经销补贴资格6个月。

（二）河南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补贴生产的5HL-300A

型（证书编号：T202400340425）连续式粮食干燥机，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要参数配置不符，违反了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较重违规行为。经研究，自通知之日起，取消其5HL-300A型（证书编号：T202400340425）连续式粮食干燥机在我省的补贴资格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以上违规被处理的产品，经属地负责农机补贴部门核实后，符合补贴规定的产品（以机打购机发票为准）可继续补贴流程；对不符合补贴规定的产品，由产销企业将补贴资金退缴当地县级财政。因处理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，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企业要切实引以为戒，主动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履行承诺，规范品控管理，确保合规适用产品供给流通。各产销企业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，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

抄送：江苏省财政厅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